

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（非涉密事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权力事项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	实施主体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办事层级	备注
1 2 4 9	车辆通行费征收 (限于政府还贷)		行政征收	1162 0000 0138 9791 0226 2041 8001 000		省交通运输厅	财务审计处	1.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（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令417号）第七条 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者，经依法批准有权向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。 2.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发布<关于在公路上设置通行费收费站（点）的规定>的通知》（交公路发[1994]686号）第二条 凡利用贷款(包括需偿还的集资和实行股份制经营，下同)建成的公路(包括桥梁、隧道，下同)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工程项目，按交通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物价局(88)交公路字28号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，可设置站(点)收取车辆通行费。	1.受理阶段责任：公示依法征收的依据、标准，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2.审查阶段责任：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，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，提出征收意见；必要时对车辆或相关设施进行检测、称重、测量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。 3.决定阶段责任：作出行政征收的决定。 4.征收阶段责任：收缴相应款项并给车主交付相关票据。 5.事后监管责任：收缴的款项及时上解国库。 6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征收不予征收的； 2.对不符合法定征收条件的申请人征收相关费用的； 3.对符合法定行政征收条件的当事人多征、少征、漏征的； 4.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征收，或征收后坐支、挪用征收款项的； 5.办理行政征收时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； 6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。	省级	